

#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616  
S/16186

29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

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

1983年11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参阅伊朗在1983年9月22日（S/1600）、  
10月19日（S/16053）、10月23日（S/16071）、10月28日（S/  
16104）、11月2日（S/16117）、11月3日（S/16129）和11月9日  
(S/16139) 给你的信。

总的来说，这些伊朗来信是企图利用联合国机构作出卑劣的宣传。由此我们得  
以再度窥见伊朗政权叫嚣求售的真面目及其虚伪欺诈的本性。

伊朗来信提到袭击平民目标的问题，故意不提重要的事实和发展情况。

1. 首先，我1983年9月12日的信（A/38/408-S/15983）已经明  
确说明了伊拉克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包括视察伊朗和伊拉克遭受军事攻击的平民地  
区特派团的报告（S/15834）。上面提到的伊朗第一封信，故意不理这个立场。

2. 必须提请注意我在上述信（A/38/408-S/15983）第3段中指出，5

月至7月间的各次伊朗信，原以为是表示愿意和安理会合作以求和平解决冲突的信号，实际上却纯粹是骗局，因为伊朗政权破坏了安理会要发起新的和平行动的真诚努力，继续进行其侵略战争。这项评价同样适用于目前讨论的伊朗来信。伊朗常驻代表在10月28日写信(S/16104)时，决不至于不知道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有对特派团报告中所提问题的具体规定)，因为就在同一天，他便和一些安理会成员就该草案在进行协商，完全知道安理会将在两天后加以表决。但是，他故意不理这项事实，进而建议派遣另一特派团，并在安全理事会第540(1983)号决议通过后两天，在他11月2日的信(S/16117)中虚假地重弹所谓“显然是得到联合国的默许”的旧调。

3. 此外，必须指出11月9日伊朗常驻代表的信(S/16139)进一步突出了伊朗政权背信弃义、欺诈和乖谬。该信提到同样的问题，写信的人似乎得到这样的结论，由于所谓“袭击”是在要求停止袭击的安全理事会第540(1983)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并且由于伊拉克宣布接受该项决议，因此应提醒有关各方这不是达到和平的办法，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停止鼓励伊拉克。在这方面，必须提醒伊朗常驻代表及其在德黑兰的主子注意一些事实。首先，我1983年11月1日的信(A/38/560-S/16120)附件所载伊拉克政府对第540(1983)号决议的立场是明确和中肯的。无论如何诡辩都掩盖不了一项事实，那就是，要有和平，就得有双方的和平。其次，关于目前讨论的这个问题，上述附件第1段指出：

“伊拉克政府要指出，伊拉克政府始终呼吁伊朗方面不要袭击平民目标，并警告他们如坚持这样做所将会出现的后果。伊拉克于此之前还邀请伊朗方面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主持下，缔结一项不袭击平民目标的协议。

“因此，伊拉克政府欢迎决议第2段的规定，声明愿意遵守该规定。但同时还需要另一方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的保障，并在有效范围内监督和核查严格遵守和执行的情况。伊拉克政府还强调亟须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

并特别提请注意伊朗政府方面在伊拉克战俘的待遇问题上一再违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

这个立场是坚定不移的，现在就要看看伊朗政权能否这样坚定不移地作出承诺。第三，我11月14日的信(A/38/590-S/16156)附件曾散发的伊朗官方公报明确地表示伊朗政府承认其侵略伊拉克以及侵入和占领伊拉克领土，如果伊朗政权还稍有一点诚意，那么，伊朗常驻代表对该项公报的答复是什么？伊朗常驻代表已经在10月28日的信(S/16104)中承认了事实，难道他能够食言否认伊朗政府的承认吗？

4. 应指出的是，我在1983年10月20日的信(A/38/523-S/16061)中通知你和联合国各会员国，伊朗已向伊拉克北部地区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目的显然是要侵入伊拉克主权领土，占领彭杰温市。10月23日，伊朗常驻代表对该信作出答复(S/16071)，声称要“纠正”我对国际社会意愿的“错误”观点。如果说我应该感谢伊朗常驻代表的话，并不是因为他纠正了我的什么错误，而是因为他再一次向我和国际社会证明，他那种牵强附会的逻辑往往引出荒谬的结论，使伊朗政权陷于可鄙的境地。

众所周知，国际上一致要求停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唯有伊朗政权一意孤行，违抗这项一致意见。伊朗常驻代表指责伊拉克单方面把局势扩大为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对此我要请他认清我1983年6月10日的信(A/38/269-S/15826)以及伊拉克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时(见A/38/PV.12)所表明的我国政府的正式立场。伊拉克在上述场合明确表示，坚决愿意和赞成把哪一方发动侵略和战争的问题提交中立的仲裁。我们有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宪章》的规范可循，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这两项相关的原则。除非伊朗常驻代表能表明伊朗政权也有同样的决心，否则，正是他自己抱着错误的观点而需要纠正。奉劝他还是把精力用在他自己和伊朗政权身上，如果为善，先从近处开始。

5. 另外，伊朗常驻代表 10月 28 日的信 ( S/16104 ) 提出所谓“前线局势的另一项发展”的奇谈，真是荒谬绝伦。这项奇谈声称，观察到伊拉克武装部队在破坏彭杰温市，伊朗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怀疑伊拉克的行动有三个原因，即：(a) 伊拉克预计伊朗将攻陷该城；(b) 伊拉克想借这种局势的机会把自己造成的破坏归罪于伊朗部队；(c) 伊拉克可能想以自己的行动为借口，向伊朗无辜的平民发动攻击。这种分析至少可以说是一种病态心理，任何头脑清醒的人都无法容忍。首先，我们不知道这项所谓的事件最初是何时发现的；我们确切知道的就是我 10月 20 日的信 ( A/38/523-S/16061 ) 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所通知的情况：伊朗于该日在北部前线发动侵略，彭杰温市正处在这一地区。我们还知道，我 11月 14 日的信 ( A/38/590-S/16156 ) 所附的伊朗官方公报承认伊朗入侵并进占伊拉克主权领土。如果这一切都撇开不谈，那么，我 11月 3 日的信 ( A/38/564-S/16122 ) 所指出的，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540 ( 1983 ) 号决议仅三天之后，伊朗于 11月 3 日向彭杰温同一地区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再次企图占领伊拉克领土，又作何解释？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肯定，伊朗联合指挥部声称“怀疑”的第一项原因并不仅仅是其怀疑而已。这实在是一项自供，标志着一次蓄谋的侵略行为。从另一角度来看，伊拉克已经多次明确无误地表示了对于同伊朗的武装冲突各方面问题的立场，何必还要去找借口呢？对于伊朗的奇谈怪论，看来只能有一种理解。伊朗政权心理变态，热衷于贩卖战争和流血杀戮，显然还以为别人和它一样疯狂。在这一点上，该政权应该认识到，它的推理之荒谬，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 ( 议程项目 138 )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 ( 签名 )

- - - - -